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 17 次廉政會報 會議資料

環境保護署政風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7 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目 錄

一、程序表	1
二、秘書單位報告	2
◆ 第 16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2
◆ 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7
◆ 第 17 次廉政會報工作報告	10
三、專題報告	19
◆ （一）廢棄物越境管理案專題報告	20
◆ （二）督察環保許可案件之政風防弊措施專題報告	23
◆ （三）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廢棄物 清理專案稽核專題報告	38
四、討論事項	41
◆ （一）為強化採購案件評選委員評選之公正性案	42
◆ （二）為強化本署行政委託契約完整性案	4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7 次廉政會報程序表

議程	主持人/報告單位	預計起訖時間	備註
一、主席致詞	張署長	10:00-10:05	
二、致贈外聘委員證書	張署長	10:05-10:10	
三、確認第 16 次廉政會報紀錄	政風室	10:10-10:15	
四、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政風室	10:15-10:20	
五、秘書單位報告 第 17 次廉政會報工作報告	政風室	10:20-10:35	
六、專題報告 （一）廢棄物越境管理案專題報告 （二）督察環保許可案件之政風防弊措施專題報告 （三）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廢棄物清理專案稽核專題報告	廢管處 環境督察 總隊 政風室	10:35-10:50 10:50-11:05 11:05-11:20	
七、討論事項 （一）為強化採購案件評選委員評選之公正性案 （二）為強化本署行政委託契約完整性案	政風室 政風室	11:20-11:35 11:35-11:50	
八、臨時動議	張署長	11:50-12:00	
九、主席結論	張署長	12:00-12:05	
十、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6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張署長子敬

紀錄：張家碩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如會議簽到名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署第 16 次廉政會報，也要特別感謝位外聘委員蒞臨指導，首先介紹陳榮周委員，陳委員是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第二位是李巧菱委員，李委員是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第三位是姜照斌委員，姜委員是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3 位委員都有豐富的法界實務歷練及專業的法學素養，相信能夠以專業的外部觀點檢視本署廉政業務推動情形，並且對本次會議各項議題提供寶貴的意見。

廉政會報、廉潔施政以及對廉潔的要求一直都是我們很重視的一環，除能強化政府競爭力外，亦能讓民眾對於廉潔政治有感、信賴及支持。如何避免同仁犯錯是政風工作的重點，長期以來我都要求行政程序標準作業流程的律定，使各項業務均有其一定的法定程序，不會因為人員的不同而使事情處於不確定狀態，如同各項裁罰有其裁罰基準，以減少模糊地帶。

另外，本署於多年來以「兒童舞台劇」的方式至全臺各地推廣「土壤及地下水保護」觀念，而本(108)年度更與廉政署合作，在劇中融入廉潔概念，強調培養孩子的好品格，藉此將環保、廉潔觀念向下扎根，寓教於樂。

很高興能與各位一同檢視本署廉政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果，除借重外聘委員在學術及實務上豐富的經驗，以專業第三者的角度針對本署廉政業務推動情況提出寶貴的意見，亦希望藉

由本署各處室及所屬機關主管的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一起集思廣益，制定更精進、周延廉政效能。

貳、確認第 15 次廉政會報紀錄：確認。

參、第 15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肆、秘書單位報告（政風室）：詳會議資料第 15 頁至第 21 頁

伍、專題報告（環評審查業務廉政風險案專題報告—報告單位：綜計處、1~3 期大型柴油車補助案件廉政風險評估專題報告—報告單位：空保處、環保集點制度稽核監督機制案專題報告—報告單位：管考處。詳會議資料第 22 頁至 36 頁）。

一、陳委員榮周：

（一）聽了政風室及 3 個專案報告，不論在興利或防弊方面均相當有作為，在事前的資訊公開均已有充分的揭露，讓民眾瞭解相關政策，另亦在行政作業方面有充足的 SOP 流程，將公務員裁量的空間予以降低，能夠避免一些不必要的困擾。

（二）另有關利益衝突迴避部分，廉政署這幾年都要求政風單位能為機關扮演提出預警作為的角色，事前防範機關違失事件發生，這就是政風機構存在的價值，所以有關制度的修改、制度的引導，都是政風機構的重點工作。我覺得貴署政風室均有朝這樣的方向執行，也獲得機關的支持。

二、李委員巧菱：

（一）廉政的向下扎根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只有當人民對政府有信心時，國家才能進步。

（二）有關興利與除弊部分，其與廉能、善治是同樣的意思，在機關中，業務單位需要不斷的興利，這是一個大有為政府本應有的前瞻作為及眼光。在專案報告中可得知貴署的業務單位均有朝此方向執行，這部分我相當

佩服。然而在興利的過程中，亦需要一個監督執行合法、適當的機構，這就是廉政機構的角色。

- (三) 要讓廉政單位能夠充分發揮其興利與防弊的功能，需要業務單位的積極配合。從剛才 3 個專題報告中可知，貴署業務單位在執行業務過程中，均能充分提供資料予廉政單位，使其能夠提出興利、防弊之意見，此模式對於廉能政治有相當的助益。
- (四) 有關補助款的部分，因為補助款的發放原是善意，但不得將此善意變為隨意發放。貴署有向各受輔助的機構、人員辦理講習、座談，倘發現補助作業有困難之處，會將問題帶回來與政風、會計單位討論，是能夠有效發揮興利與防弊之模式。

三、姜委員照斌：

有關環保集點政策，在通路方面不知道是否有標識或相關標章，可以讓外界民眾得知兌換環保產品之場所，倘若能將此資訊更為公開，讓顧客得知環保產品的集點及兌換，提高相關通路之人潮及業績，該等通路應該就更會願意配合此政策。

陸、討論提案

一、為強化本署委辦計畫管控機制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周委員金塗：

- 1、本件在 95 年時管考處曾經有作研究與規範，訂定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計畫之執行期程重疊 4 個月以上者）接受本署之委辦案及研究案至多 2 項，或承接政府委託計畫之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單件金額 2,000 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計畫協同主持人同一期間則以 4 項為限。但在 101 年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稽核空管處採購案時，認為在未達巨額採購時，對廠商訂定特殊資格限制不符合規定，故本署在 101 年時即取消在

招標文件中註明此規定。

- 2、建議同仁在辦理採購的過程中，可以蒐集此類的訊息，並提供評選委員在評選過程中作取捨，而不要在招標文件中明定之。

(二) 廖委員常新：

建議由政風室針對本案另案簽核，召開專案會議共同討論符合規範之作法。

(三) 姜委員照斌：

建議可請廠商在計畫書上自行揭露承辦政府委託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數量及金額，讓評選委員在個案中評估。

決議：為強化本署委辦計畫管控機制案，請主任秘書召集會議，研究評選、評分要項裡揭露之相關規定。

- 二、請各單位核辦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時，提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以利資訊公開（提案單位：政風室）。

廖委員常新：

為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定，在採購案方面已有揭露制度，惟因本署補(捐)助款案件量眾多，其亦為法規規定之範疇，故本室為周延此等案件程序上之完備，使其在申請時能符合規定，建議將此納入揭露的範圍。

決議：請綜計處配合辦理修訂，本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姜委員照斌：

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登錄事宜，在此為貴署政風單位進行宣導。此規範實質上係為保障公務員而設立，在司法實務上，倘公務員收受餽贈而遭檢舉，公務員本身倘欲證明自身清白而

須提出相關證據時，向政風單位辦理之登錄資料即能有效且即時作為證據，爰希望同仁能服膺此規範，以保障自身權益。

主席：

本署與地方縣市政府環保局並無直接隸屬關係，通常本署研訂環保政策，再由地方縣市政府及其環保局負責執行，而各縣市政府為推動地方發展，亦會爭取中央支持與經費補助，雙方算是合作夥伴關係。為使業務推動順遂，本署與地方政府平時均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地方政府有時也會為了推廣當地農特產品，而贈送同仁禮品，當然本署同仁都會予以婉拒，然而有時無法當下拒絕或以郵寄方式贈送時，則都會交由政風室依規定登錄處理。但在處理方式中有價購或逕予退還等，雖依規定價購時改以贈送者名義進行捐款或逕退物品，然都有可能使贈送者有不受尊重之誤解產生，相關的處理方式是否有更符合現實需要，則可再討論。因此在廉政倫理規範尚未修正前，若以價購或逕退等方式處理時，應謹慎處理，避免好意變質，進而影響本署與地方政府同仁間之良好互動關係，以上提出一點實務適用上之困擾，供大家思考。

陳委員榮周：

廉政署對於各機關於辦理廉政倫理登錄事宜有相當的瞭解，對於實務上執行之困境已有因應之作為，現亦已研議修訂規範內容，使規範能夠貼近實務情形。

主席：

感謝陳副署長的協助，惟在規範修訂完竣前，為保障同仁權益，本署同仁倘遇有相關倫理事件時，應即依該規範之規定辦理登錄事宜，以避免外界質疑。

捌、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的蒞臨與委員的指導。

玖、散會（上午 12 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6 次廉政會報

主席指（裁）示/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分辨表

項次	指（裁）示暨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為強化本署委辦計畫管控機制案，請主任秘書召集會議，研究評選、評分要項裡揭露之相關規定。	各單位、所屬機關	政風室： 1、於 109 年 1 月 6 日下午 2 時由葉主任秘書俊宏召開強化本署委辦計畫管控機制會議，會議結論簡述如下： (1) 請環境監測及資訊處配合增設「採購管理資訊系統」之欄位及查詢匯出功能，相關欄位及表格內容請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及政風室提供。 (2) 請各業務單位於勞務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決最優勝廠商後 3 日內，將該廠商相關執行人員依前揭「採購管理資訊系統」新增欄位逐一填列。 (3) 請各業務單位於辦理勞務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前 1 日，工作小組同仁於「採購管理資訊系統」將投標廠商之計畫執行人員於同年度內已得標執行勞務採購案件之人月數，列表提供採購評選委員知悉。另倘於同年度內逾 16 個月份，請業務單位於履約管理過程列為計畫成效查核

			重點案件。 (4) 請秘書室依前揭決議內容，修正「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等 2 份文件。 (5) 請政風室訂定本件相關之行政規則或流程規定，並與法規委員會研議後發布執行。 2、依前揭會議結論，與法規委員會研議，經本署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審查小組 第 35 次會議通過，於 109 年 5 月 7 日函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辦計畫管控機制作業」。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已配合 109 年 5 月 22 日於「採購管理資訊系統」增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及政風室提供之欄位與表格。 秘書室： 已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等 2 份文件。 各單位：遵照辦理。
二	請綜計處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增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規定，並附該表	綜計處	綜計處： 已於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增訂申請單位基本資料部分應包括公職

	於計畫實施要點之後，供申請對象填寫。		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附該表於計畫實施要點之後。
三	為維護本署同仁權益，請同仁遇有相關倫理事件時，應即依該規範之規定辦理登錄事宜，以避免外界質疑。	各單位、 所屬機關	政風室： 同仁遇有相關倫理事件，已即依該規範之規定辦理登錄事宜，本室並即時簽報首長，以維護本署同仁權益，避免外界質疑。 各單位：遵照辦理。

【秘書單位報告】

環保署第 17 次廉政會報工作報告

資料期間：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

一、防貪工作執行情形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報備登錄

辦理廉政倫理登錄案件共計 119 件，分別為受贈財物 109 件、飲宴應酬 1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9 件。受贈財物部分均依規定簽報並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建議退還、轉贈慈善機構或由受贈者收受之處理方式，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無私依法行政，提升本署人員清新廉潔形象。

（二）嚴密採購作業程序

- 1、監辦採購業務開標、比議價、決標、驗收程序計 737 案，分就契約變更、評選程序及驗收程序等會辦案件過程中發現問題，適時研提改進建議獲參採者 50 件。
- 2、辦理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共計 5 案，就採購精進作為研提興革建議，移請業務單位參考，以提升採購案件效能及品質。
- 3、辦理 108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

彙整本署暨所屬機關 108 年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共 595 案（本署 408 案、化學局 67 案、環檢所 97 案、環訓所 23 案），研編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研提「加強採購人員業務及法規熟悉度」、「強化落實履約管理」及「宣導注意資訊安全事項及保密義務」等採購興革建議，移請各採購需求單位參考運用，以降低採購違失風險及確保資源合理運用，達成廉能施政之目標。

（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截至 109 年(下同)10 月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員合計 57 人（含定期申報 37 人、就（到）職申報 11 人、卸（離）職申報 9 人），均各別通知申報義務人應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申

報，並定期追蹤期限將屆仍未完成之申報人協助其完成申報，避免逾期受罰；另本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人員合計 37 人，計 35 人授權同意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財產資料，授權比率達 94.59%。

（四）辦理預警作為，建構完善防貪機制

- 1、本署委辦計畫得標廠商於採購案件執行期間人力配置，有同 1 人於同一年度內擔任數案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人員情事，為使資源合理分配，並顧及計畫人員之工作負荷及計畫品質，本室訂定本署「委辦計畫管控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 5 月 7 日下達本署各單位落實執行。
- 2、本室建立會同督察之內部控制措施，於督察業務前注意行前保密執行情形；於業務執行中協助提醒督察程序依相關規定進行；確保國家公權力落實執行，避免不肖業者造成環境污染及環保犯罪，致生嚴重環境公害問題，有效減少民怨發生，增加社會公益性。本次預警作為確保督察案件依程序進行並於時效內裁罰處分，避免裁處權罹於時效。共裁罰 8 案，共計增加國庫收入新臺幣（下同）69 萬 4,000 元整。
- 3、本署「108~109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機動車輛類—甲案)」及「108~109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2 專案工作計畫、產基會承攬之「108~109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機動車輛類—乙案)」專案工作計畫涉及互通有無、浮報其名字為人頭、專職人員身分未確實情況，本室於業管單位修訂契約時，研提具體可行建議，經業管單位參採納入契約規定、促使業管單位擴大全面清查作為、終止案件契約，節省公帑 537 萬 805 元，有效增進公益、於「108 年度採購綜合分析報告」提醒各單位注意本案相關採購缺失、以廉政宣導教育訓練課程，強化稽核人員法治觀念及將本案列入廉政會報提案討論，促使本署各單位審慎盤點行政委託之業務，並修改契約規範及招商模式，以符法制。

（五）辦理業務專案稽核

1、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審慎處理具感染風險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所產生廢棄物，本署辦理緊急採購廢棄物清理開口契約，辦理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含離島）之檢疫場所、地方政府廢棄物集中點、居家檢疫者等場所之廢棄物清除處理；為完善具感染風險之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保障清運業者安全及全體國民健康，本室結合廢棄物管理處辦理「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廢棄物清理專案稽核」。

2、本次專案稽核本室以全民關切之高風險廢棄物清理為主題，經訂定稽核計畫簽奉機關首長核可，會同業管單位至全國各地跟拍並輔以畫面查核，興革建議獲得機關首長支持及業管單位參採，除增加國庫效益，訂（修）訂法令規章外，並能減少民眾疑慮，有助防疫工作之推動。

（六）辦理本署「廢輪胎及廢塑膠容器回收補助款稽核認證業務」專案清查：

1、本年發現稽核認證團體涉有圍標、浮報人頭等情，為確保稽核認證及發放補貼作業更明確、落實，辦理前揭專案清查，與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組成工作小組，透過管理資訊系統勾稽分析、運用科學工具進行資料比對，並以書面及實地查核等方式進行清查。

2、本計畫共計抽查 21 案（實地清查 17 案、書面清查 2 案、廢機動車輛類及廢電子電器類之檢舉案各 1 案），發掘一般非法 1 案、行政肅貪 1 案、增加國庫收入達 651 萬 805 元。

3、清查結果就本署稽核認證業務之採購招標階段、機關審核階段、現場會勘或訪查階段發現待改善事項，本室併同回收基管會自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興革建議，共同使稽核認證業務更為完善、健全。

（七）辦理「109 年環境執法督察業務專案清查」：

本室主動規劃擬訂計畫，經廉政署同意後辦理「109 年環境執法督察業務專案清查」工作。清查執行方式採調閱書面

資料及實地查核，除調閱督察書面資料及督察紀錄，審查業務執行過程有無違失事項；另由政風人員及環境督察總隊所轄三區大隊督察人員共同執行環境督察案件實地查核，查察有無潛存廉政風險。並依清查項目表檢視督察程序是否依相關規定進行，深入瞭解督察人員是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有無包庇、索賄或圖利特定業者之情事。本室業編撰專案清查報告，分別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提興革建議，並經核可後，移請業管單位參採。

（八）加強政風作為，消弭潛存風險

1、協同回收基管會針對「稽核認證團體查核作業」辦理業務檢核，共參與無預警查核 8 場次，以強化內、外部稽核成效，並提升產業形象。

2、依法務部廉政署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台計畫，辦理食安稽查：

（1）法務部廉政署建置「食品安全廉政平台」據以執行食安議題之相關作為，本室亦納入該平台配合執行食安相關廉政措施，爰此本室將環境督察總隊及所轄三區大隊環保案件督察、邊境管制現場查驗、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等相關業務，結合食品安全訪查作為，期能透過政風單位之跨域參與，整合橫向及垂直組織能量，合作執行食安廉政服務。建立常態性內部控制措施亦有助於瞭解督察流程，藉由政風人員實地參與督察業務，促進督察之客觀性及公正性。

（2）本年共執行 22 案，其中 15 案為督察業務，4 案為邊境管制現場查驗，2 案為檢警環聯合查緝環保犯罪，1 案為依「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受理之案件。共發現 7 案有違反環保法規之情形，均已告發移請地方環保局裁罰；更有 6 案涉及刑事責任，構成環保犯罪而有一般不法情形，已由本室彙簽，經簽陳環境督察總隊核可後，函送檢警進行後續偵辦。

3、為健全機關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本室會同會計室分

別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零用金及專戶抽查，共計辦理 8 場次。

- 4、會同秘書室辦理「本署署本部暨各基金 109 年度財產及非消耗物品盤點計畫」計 43 次。

二、反貪工作執行情形

（一）反貪倡廉及公務倫理宣導

- 1、7 月 22 日與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共同辦理「透明政府廉潔企業」社會參與廉能講座，計有轄內清除處理相關業者約 50 餘家參加，並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郭靜文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座，宣導企業誠信與廉潔的重要性，提醒業者相關之法令規範及可能衍生之風險與責任，以期潛移默化企業誠信背後所代表永續經營的深層涵義，避免於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時，因不熟悉法令規範致生違法情事。
- 2、8 月 4 日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共同辦理廉政教育宣導：為宣導政府清廉施政政策，提升公部門廉潔形象，並喚起各級公務員廉能意識，本次講習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楊植鈞檢察官擔任講座，冀藉由反貪倡廉之法律及案例，深化公務員之清廉素養並建構廉政法治概念。
- 3、有鑑於 108 年下半年小水滴歷險記舞劇活動成效良好，獲得民眾廣大迴響，本室賡續結合業務單位綜合計畫處辦理「環保戲劇競賽」，期藉由戲劇方式，宣傳「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及「永續大地」等 4 大主軸融入表演中，並輔以「誠信議題」，把對環境關懷及廉潔誠信的種子播種在每個人心中，以維護藍天綠地、青山淨水、乾淨永續的生活環境。於活動開跑前，本室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共同攜手合作，由該署商請各縣市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督導所屬環保局政風室協助參賽隊伍在劇本中融入誠實信用、拒絕賄賂、品德教育等元素。決賽當日，由本室人員策劃開場表演，運用戲劇及歌舞方式將「環保議題」與「誠信教育」結合，透由藝術表演拉近環保、廉潔觀念與社會大眾之距離，將「環保廉潔·愛地球」的觀念淺移默化入民眾心中。

- 4、9月8日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政風室辦理「109年公務人員廉政教育訓練」，邀請本室人員擔任講座，就近年司法實務案例講授廉能政府、圖利與便民等相關課程，透過將廉政與工作實務結合，建立同仁正確法治觀念，降低觸法可能性，過程中同仁反應熱烈，並藉由潛移默化的方式加深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印象，增進宣導效果。會後回收之問卷調查參與同仁對於廉政課程滿意比例為百分之百，評量結果正確率亦為百分之百，顯示宣導成效良好。
- 5、9月15日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政風室辦理「環保廉政案例宣導」，就曾發生在環保機關之貪瀆風險案例，以風險概念向同仁分析說明，以降低弊端發生之風險，並提供同仁正確觀念，兼具發揮廉政細工成效。
- 6、9月21日、24日、25日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辦理「109年毒化物運送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業者說明會，該局政風室人員於說明會中講授「企業誠實經營與毒化物運送管理」廉政宣導，藉由毒化物 GPS 業務稽核結果分享企業誠信之重要性。
- 7、為協助本署同仁知悉相關消費者保護方案規定，俾以維護自身權益，本室辦理消費者宣導，截至10月底公布欄張貼宣傳海報計4張，本署電子牆播放宣導影片計2部。
- 8、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於10月12日至13日辦理「109年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會議暨環境執法業務聯繫會報(南部場)」，安排本室人員就「環境督察之廉政管理策略」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分享廉政與環保機關建立常態性之跨域參與，建立共識打擊環保犯罪之經驗。計有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委員、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刑事及第三大隊及其他與環境執法相關機關或人員之外部機關等約50名參加。
- 9、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於10月19至20日辦理「109年度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實務研習活動」，安排本室人員講授「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應行注意之廉政法令」，增進環評監督同仁執行業務實務學養及勇於任事之工作態度。計有本署

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業務相關主管及同仁約 60 名參加。

10、10 月 21 日本室人員於「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強化環境執法業務再防貪措施檢討會議暨廉政宣導」中對於員工涉及貪瀆不法案件，就其發生原因、過程、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加強員工法紀宣導、增進主管督導權責，並與南區大隊主管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落實廉政相關法令宣導。

11、為使同仁瞭解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涵，並以生動有趣、容易理解之方式介紹本公約，分別於 10 月 6 日、11 月 6 日在本署及環境督察總隊辦理看電影學公約活動，透過觀賞電影「Z 風暴」，聚焦於賄賂、保護證人及檢舉人、窩裡反條款、財產來源不明、洗錢、反貪腐專責機構、私部門會計及審計、旋轉門條款、政府財政透明等 9 項議題，從電影情節探討本公約相關內涵，以引導同仁廣泛地認識本公約。

（二）陽光法案宣導

為建立財產申報義務人正確申報觀念，避免發生誤報、漏報或溢報之申報不實情況而遭受裁罰，於 9 月 3 日（臺中場）及 9 月 7 日（臺北場），辦理本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研習會」，邀請法務部廉政署派員擔任講師，為同仁講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使同仁瞭解相關法令並介紹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查核平臺作業，計 37 人參加。

三、查處工作執行情形

受理交查或民眾檢舉案件計 50 案：

- （一）檢舉方式：署長信箱及交查 20 案、電話檢舉 9 案、書面檢舉 21 案。
- （二）檢舉類型：環保公害案件 11 案、行政違失 10 案、不法瀆職 5 案、一般非法 15 案、其他 9 案。
- （三）處理結果：涉及他機關業務權責 21 案、移請業務單位處理

1 案、澄清結案及行政處理 25 案、其他 3 案。

四、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

- (一) 10 月 14 日辦理資通安全說明會，本室人員分就立法目的、規範對象、應行義務及相關罰則等面向，歸納分析資通安全管理法之重點進行宣導，俾利各單位落實法遵義務，另由監資處聘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講師赴署分享資通安全管理實務經驗，有效提升同仁資通安全意識。

10 月 21 日召開安全維護會報，邀請本署葉主任秘書擔任主持人，邀集各單位維護業務主管人員共同參與，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業。

- (二) 配合辦理本署機密列管人員出境解管計 2 案，相關資訊奉核後均及時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另配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同步更新本署同仁赴大陸地區返台通報表並進行宣達。
- (三) 配合辦理 109 年本署資通安全通報演練稽核計畫，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通報演練相關規定，與監資處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通報同仁共同進行演練，演練結果簽核後移請權管單位參考。
- (四) 執行「109 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專案工作計畫，公務機密文書檢查結果與規定相符，資訊機密檢查結果發現有少數缺失，業已於當場要求移除非公務軟體或改善資訊安全設定；春節放假前夕執行機關大樓安全檢查，發現少數高耗能電器或電腦未關閉，當場拔除或關閉電源，以維本署機關安全。
- (五)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試辦計畫」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共計 5 案，協調聯繫各地方分局警力同仁及本署業務單位，同步更新現場及案件執行最新訊息，共同確保落實會議及勘察活動安全順利。
- (六) 配合法務部本年春安工作，研訂本署「春安工作期間維護機關安全專案工作計畫」經簽奉核定函請各單位辦理，本室會同秘書室辦理預防性安全狀況檢查，確認大樓各項安全措

施正常運行；配合法務部本年十月慶典工作，研訂本署「109年十月慶典安全維護專案計畫」經簽奉核定亦函請各單位辦理。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及環保人員訓練所政風單位均確實依上開工作計畫研訂維護該機關安全之專案工作計畫，據以落實執行各項安全維護措施。

- (七) 持續密切注意掌握聚眾陳情或請願案件，適時協助疏處，均能確實掌握預警情資，促請駐衛警加強門禁管制，並與轄區分局保持密切聯繫，研判危安狀況，妥適處理防範，年度內未發生重大危害、破壞事件，1至11月協助疏處有關案件計15案，陳抗人數計698人，支援警力計412人次。
- (八) 本室為協助機關促進整體資訊防護體系，順遂環保政策之具體落實，規劃並辦理「環保集點應用軟體暨彙整近三年本署辦理例行性資訊檢核作業資訊安全稽核」。關於實地稽核部分提出「完善系統存取異常狀況通報流程」、「優化系統維運環境」、「建立會員異常登入失敗通知機制並強化密碼設定」、「宣導系統帳號密碼勿共用或交由他人使用之保密觀念」及「建立平臺閒置自動登出機制」等5項建議，針對書面稽核部分提出「落實資安稽核作為」、「加強管控資安稽核之共通性缺失並加強宣導資安防護相關作為」、「增加資安稽核外溢效果」、「賡續管考矯正紀錄追蹤表」及「精進本署委外資訊安全稽核查核表」等5項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策進，期能幫助機關落實資安法遵事項，維護整體資通安全發展環境。

專題報告

- 一、廢棄物越境管理案專題報告 (P20- P22)
- 二、督察環保許可案件之政風防弊措施專題報告 (P23- P37)
- 三、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廢棄物清理專案稽核專題報告 (P38- P40)

「廢棄物越境管理」案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廢棄物管理處

壹、前言

隨著工業發展，有害廢棄物之處理問題日益受到重視，國際間對有害廢棄物跨國運送管制之共識逐漸形成。經多年研商，116個國家代表於1989年3月於瑞士巴塞爾開會，共同簽署「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以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處置，並於1992年正式生效。至今已有188個國家與歐盟簽署加入公約，巴塞爾公約儼然已成為國際管制有害廢棄物跨國越境運送及處置之共同規範。

巴塞爾公約主要目的為：一、減少有害廢棄物之產生，並避免跨國運送時造成的環境污染。二、提倡就地處理有害廢棄物，以減少跨國運送。三、妥善管理有害廢棄物之跨國運送，防止非法運送行為。四、提升有害廢棄物處理技術，促進無害環境管理之國際共識。

我國雖非巴塞爾公約會員國，但仍積極參與公約相關會議，並將公約精神落實於管理法規，除要求輸出者應先取得接受國同意輸入許可，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輸出許可，如屬有害廢棄物，更需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修正，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須於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若需輸出，則僅限輸出至 OECD 或與我國簽署雙邊協定之國家、地區，且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處理及再利用能力。另為確保輸入廢棄物品質符合國內用料需求，本署於107年修正產業用料廢紙及熱塑型廢塑膠輸入要件，規範輸入種類及工廠身分；輸入後須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規定進行再利用及流向申報。同步透過實地訪廠，藉此瞭解輸入廢棄物確實交由具有處理或再利用能力者且經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輸出(入)時，並由海關協助邊境查核，以降低違法之情事。

貳、現況分析

一、事業廢棄物輸入

(一) 輸入者資格須為許可再利用或處理機構，以確保其具處理或再利用能力。

(二) 有害事業廢棄物禁止輸入。

二、事業廢棄物輸出

(一) 輸出者資格須為公民營清除機構或廢棄物產源。

(二) 與廢棄物接受國無正式官方聯繫管道

我國與日本簽有「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關於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協定」，具有正式聯繫管道。其餘廢棄物接受國因無正式官方管道，相關聯繫需視接受國處理態勢或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協助，故同意輸入等文件真偽之確認較為費時。

三、屬產業用料之事業廢棄物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1項後段規定，如為本署公告屬產業用料之事業廢棄物無需申請輸出入許可，惟訂有相關要件，須符合方得免許可。

(一) 外觀要件判定

考量通關時效，海關查驗主要依據外觀辨識，惟因廠商製程及添加劑等不同，屬產業用料之廢棄物部分種類難由外觀簡易辨識，於邊境查驗偶發困難，產生認定疑義案件。

(二) 流向追蹤

產業用料輸入後，仍應依規妥善處理及再利用，惟其性質較似原物料，目前採取透過海關提供之進口報單進行批次分析。

參、改進或管理措施

一、依目前法制，我國就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較國際趨勢嚴格，事業廢棄物輸出入除事前審查之許可制度，有害事業廢棄物禁止輸入，以降低我國環境污染風險；然考量我國極度缺乏天然資源及產業發展現況，仰賴國際貿易業代為

輸入與媒合貨源為我國經濟十分重要之命脈，故目前仍維持產業用料之例外管理，惟考量環境因素，除逐步加嚴部分要件外，並持續與經濟部工業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調整我國廢棄物再利用產業結構。

二、為便於產業用料廢棄物之通關對應管理，本署已優先就環境風險較大之四項產業用料廢渣類（廢鋅渣、廢鐵渣、廢鎂渣及廢錫渣）研擬對應之專一稅則，且與經濟部國貿局、工業局及財政部關務署取得共識，刻正由國貿局依法辦理增刪修相關貨品號列作業，修正後即依調整後之專屬稅則報關，俾利流向追蹤，及後續規劃。

三、積極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透過國際人脈建立，尋求與廢棄物接受國尋求建立聯繫管道可能性，以利掌握廢棄物輸入國廢棄物管理規範，降低輸出入管理落差。

肆、遭遇之困難或其他建議事項

一、我國有廢棄物境外處理之實際需求，透過國際公約之實質參與，建立國際間溝通聯繫管道，有助確保我國輸出之廢棄物以妥善方式進行處理，符合國際規範。

二、為避免海關於邊境查核困難，產業用料規劃逐步採以「性質單一」且「外觀易辨識」者為宜，若外觀無法容易辨識，則應由明確檢測報告佐證，或依其性質，檢測必要之項目即可。

三、與相關部會保持良好橫向聯繫，本署針對高風險廠商及廢棄物種類資料，可採不定期函請財政部關務署進行開櫃查驗；並持續與相關部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財政部關務署）在環境保護前提下，兼顧我國經濟發展努力。

督察環保許可案件之政風防弊措施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環境督察總隊

壹、前言：

我國現行環保法令包含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均規範所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列管事業，其於設立、變更、異動或展延前應取得相關環保許可始得以進行生產、製造或開發行為，以避免環境污染，有效清除、處理產出廢水、廢氣及廢棄物，並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以確保水、空氣、土地等環境資源之清潔，亦能維護生態體系、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

上述法令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保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相關環保許可申請之規定摘述如附件。

貳、現況分析

一、許可現況

目前水污、空污、廢棄物等相關許可申請案件，中央均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辦理，前二項水污及空污許可審核方式包括書面、現場設施查核及功能測試報告等方式審核（且需經環工技師簽證許可），惟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再利用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等許可審核，則多採書面資料審核及現況瞭解（如廠區或再利用設備查核），事業單位之廢棄物處理能力及再利用資源化效能，須待主管機關後續追蹤查核。

二、108 年違規案件統計

經統計 108 年全國違反環保相關法令裁處案件共計 211,347 件，與列管事業相關者計 13,721 件，其中針對違反水污、空污、廢棄物等環保許可法令案件統計如表 1。依該表顯示，以違反廢棄物之清理、再利用及清除處理機構等許可相關案件計 2,806 件，所占比率最高(20.45%)、

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規定者計 924 件，占第 2 位(6.73%)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等相關規定者計 357 件，為第 3 位(2.61%)。可見「廢棄物清理」、「再利用及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等為目前許可制度違規，甚至違法之主要問題。另受民眾長期關注、影響生活環境之空氣污染問題，亦需注意改善，而水污染問題，則因較易及時察覺或追蹤污染來源，相對較穩定，惟仍均應持續落實執法。

表 1.108 年違反水污、空污、廢棄物等環保許可法令案件統計

違反法令	違規案件數（比率）
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排放）	267 件（1.95%）
水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貯留）	90 件（0.6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固定污染源）	924（6.73%）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廢清書）	2,344（17.08%）
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再利用）	336（2.45%）
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清除處理機構）	126（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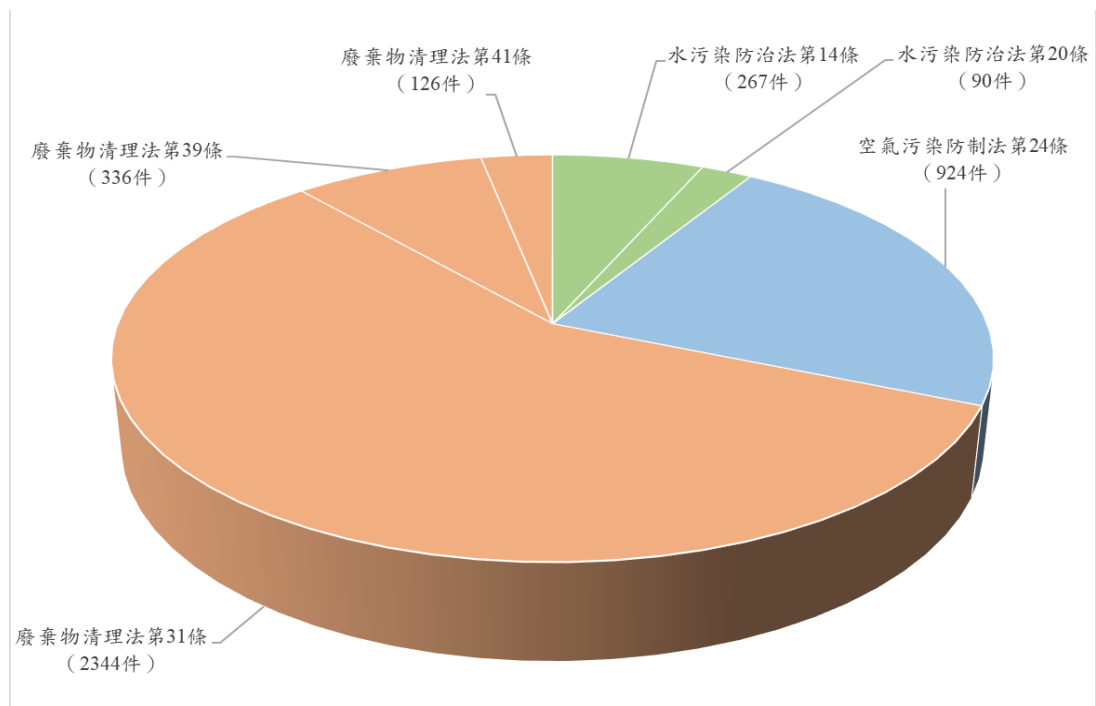


圖 1. 108 年違反水污、空污、廢棄物等環保許可法規案件分布圖

三、查獲違規樣態

依據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查獲事業單位作業現場，經比對與原許可內容不符或差異之處，整理違規樣態摘述如表 2

表 2.事業常見與許可內容不符違規樣態

許可類別	項次	違規樣態
水污	1	於原廢水槽前採水樣檢測發現，與核准之廢水貯留許可設計值不符，且廢液貯存槽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水表。
	2	未依核准之廢水貯留許可辦理，將廢水全回收，而以繞流方式排放廢水。
	3	查獲廢水繞流排放（未經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定放流口）。
	4	查獲廢水繞流排放並命停工後，事業逕行將事業廢水變更為事業廢棄物。
	5	事業用水量、廢水量、放流量超出許可最大量。
空污	1	查獲廢氣繞流排放（未經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排放口）。
	2	污染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與許可證內容明顯不符。
廢棄物	1	製程產出無機性污泥堆置廠內，未確實申報。
	2	再利用機構疑似再利用功能不足(再利用產品品質不佳，無法銷售進行再利用)。
	3	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處理設備功能不足，無法將收受之廢棄物處理為產品。
	4	廢棄物未依核定之廢清書於廠內再利用，而非法委外處理。
	5	再利用機構未依核定之廢清書檢核內容進行再利用，而棄置食品污泥廢棄物於農地或以地下水將污泥冲刷到河川。
	6	現場操作程序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內容不符。
	7	空污防制設備產出之廢活性碳未登載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8	廢液再利用作業，未能明確標示致有所混淆，造成誤運及採樣危險。

四、查獲違規案例

查獲事業違規水污、空污、廢棄物等方面與許可內容不符案例說明如下：

（一）沅○工業有限公司繞流、疏漏排放有害健康重金屬廢水

案

1. 該公司僅取得廢水貯留許可，卻將脫脂水洗廢水、前處理清洗廢水及鍍鎳製程之清洗水經由繞流排放口排放至廠外排水道，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上開繞流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超出放流水標準廢水（ $\text{pH} < 2$ 及鎳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 5 倍），亦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且屬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之情節重大，經環保局命停工，涉犯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行政刑罰規定部分，請臺中地檢署起訴後，業經臺中地方法院判決 3 位犯罪行為人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2 年、緩刑 2~3 年，支付公庫新臺幣（下同）300~400 萬元，公司緩刑 2 年、罰金 800 萬元、犯罪所得 1,381 萬 6,980 元。
2. 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致有超出放流水標準之廢水長期疏漏至水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併查獲多項未符合水污染防治許可內容之設施及行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經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裁處 1,148 萬 7,600 元。



檢警環聯合查緝現場查驗廢水繞流排放情形



污泥儲存區下方查獲業者暗藏繞流排放廢水

(二) 輝○公司繞流排放廢氣涉不實申報

1. 本案經由固定污染源管制系統及廢棄物申報系統交叉比對研析，疑有明顯短繳及不實申報情事，經主動積極利用高科技工具 VOC 顯像偵測儀進行蒐證發現，廢氣繞流排放揮發性有機污染物事證，隨即啟動檢警環聯合查緝平台，向轄管南投地檢署告發進行刑事偵辦。
2. 108 年 12 月 25 日本署中區大隊聯合南投縣環保局、南投地方檢察署指揮保七三大二中隊查緝輝○公司查獲繞流排放廢氣及明知為不實事項仍申報不實及短繳空污費等情事，涉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4 條行政刑罰規定，業由南投地檢署 109 年 7 月 9 日起訴本案。



廠房屋頂 3 處繞流排放管道



廠房側邊第 4 處繞流排放管道

(三)同○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及冠○環宇股份有限公司非法處理案

1. 上開兩公司均為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主要收受無機性污泥進行固化處理，原應將污泥添加水泥固化後，造粒製成人造骨材產品，惟環保局於 107 年 9 月起多次至該兩公司稽查，均查有未能造粒成型之情形，遂依廢清法第 42 條規定告發；該兩公司後分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及 108 年 7 月 5 日變更許可證內容，刪減造粒程序，僅添加水泥、螯合劑等其他藥劑進行穩定化即為產品。
2. 本署分別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及 108 年 9 月 4 日配合彰化地檢署至該兩公司執行搜索，查獲現場成品堆置區堆置物為粉狀夾雜大小不一之顆粒，惟業者表示雖經擠壓成型程序，惟因強度不足無法成型，直至近 2 週前才調整

可生產成型之成品。

3. 上述處理機構原採固化處理製成人工粒料，原已有無法成型、去化困難、衍生非法棄置問題，惟後續處理機構均將處理方式變更為穩定化處理，刪減造粒程序，理應無法解決產品去化困難之問題，但已造成稽查過程查核困難，不易辨別污泥是否經妥適處理。



督察前 2 週調整製程製作出之造粒成形之產品。



成品堆置區堆置物為粉狀夾雜大小不一顆粒樣態，顯未有造粒成形

(四)元○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假再利用之名行非法處理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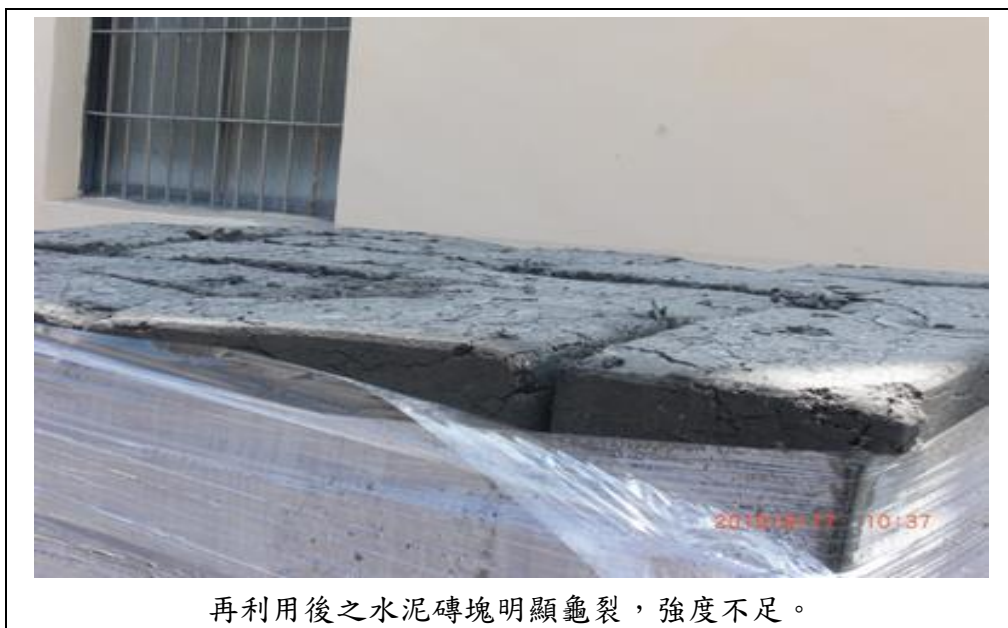
1. 該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臺中市環保局核准廢清書內容，漿紙污泥每月最大核准量為 2,000 公噸、紡織污泥 7,500 公噸、燃油鍋爐集塵灰 500 公噸，再利用產品為保

溫材料，又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將再利用產品變更為混凝土磚。已接收大量污泥進廠，惟生產之混凝土磚明顯強度不足，且未有銷售對象，疑預謀假藉再利用之名，遂行非法處置廢棄物之實。

2. 該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 日經臺中市環保局核准試車，本署中區大隊於 108 年 9 月 17 日督察時，廠區廠房內已堆滿約 2,000 公噸污泥，其再利用製程產出之水泥磚塊明顯強度不足，且未有銷售對象，為避免該公司假再利用之名，行非法處置廢棄物之實，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督導函請臺中市環保局審慎審核該公司相關許可文件，並針對廢棄物進場、貯存及流向合理性加強稽查管制。該局業於 108 年 10 月 9 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命令該公司終止試車。



接收之事業廢棄物（污泥）已堆滿廠房內，顯無處理能力。



再利用後之水泥磚塊明顯龜裂，強度不足。

參、改進或管理措施

如何精進許可管理制度，避免心存僥倖之不法業者有機可趁，茲就實務面提出「人員專業訓練」、「精進許可管理」、「落實勤查重罰」及「加強廉政預防」四面向，進行改進或管理措施（問題之解決方法）說明如下：

一、人員專業訓練

（一）強化專業知能及經驗傳承

定期辦理人員專業訓練，尤其近年來大量資深稽查人員退休，新進稽查人員接手，對於日新月異違規手法及污染防治處理技術，均須儘速完成經驗傳承及專業知能建立，避免許可審核作業因經驗或專業不足造成疏漏，未察潛伏之不實申請內容。

（二）不定期召開精進許可審查業務交流研討會議

北、中、南地區因傳統工業發展歷史因素，區域性產業結構顯有不同，因此各地方環保許可審核人員對各類申請案件各有所長，經由個案研討機會，進行問題探討、污染防制技術交流及經驗分享，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許可審查品質。

- (三) 逐步建置行業別污染查核手冊，並建立雲端資料庫，以供後續教育訓練及稽查作業參考。

二、精進許可管理

(一) 加強實地查核作業

為防止業者於取得各項許可後，未確實依污染防治（制）設施操作，應加強實地查核作業，查察其是否與許可及功能測試報告內容相符，如有專業認定之困難，可透過專家諮詢或學者協助確認，以免業者謊稱新技術或新科技，矇騙及不實陳述其處理功能。

(二) 辦理處理或再利用技術交流座談會

透過各類再利用或廢棄物處理機構現地操作觀摩，深入了解實質技術問題及相關再利用途徑可行性，以精進審核能力。

(三) 建立專家諮詢制度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廢棄物處理技術及設備精進，新技術不斷更新，因此在許可審查作業，很多技術及學理問題遠超過業務單位鑑別能力，導入專業技術人士輔助機關，辦理技術諮詢或協助審核作業，可建立外聘專家、學者或專業技師諮詢團隊，以有效處理複雜之環保許可案件及問題。

三、落實勤查重罰

(一) 加強勾稽及深度查核

為有效督促業者依水污、空污及廢棄物環保許可落實執行，主管機關加強許可及申報資料勾稽及深度查核，是避免不實申報或違規棄置，杜絕不法之有效管理方法。

(二) 嚴刑峻罰懲處不法

督請各級環保機關如經查獲不符許可內容之違法行為，除依法行政裁罰、追繳不法利得外，並移送司法

機關偵辦，行政處分及刑事移送雙管齊下，強力執法絕不寬貸。

四、廉政預防

（一）強化廉政宣導，提升許可公正審理

加強法令宣導、建立反貪腐精神，倡導廉政價值，加強同仁心理建設，達到「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廉政目標，秉持公正、公平之精神執法，落實各類許可案件審理。

（二）重視政風輿情反映，提升審理效能

鼓勵民眾參與監督政府機關，培養反貪公民意識，設立輿情反映信箱，廣泛收集政風革新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政風法令或現有缺失。如有督察發現或民眾陳情反映許可核發疑有缺失，督察單位將移請政風單位協助調查。

肆、遭遇之困難或其他建議事項：

一、遭遇困難及問題

如前述水污及空污許可管理制度，因有功能檢測及專業技師簽證等把關機制，審理作業相對嚴謹完備，在學理及經驗法則雙重規範下，相關設計及操作參數之合理性，以及污染防治（制）設施或設備效能之可行性，均據以規劃實施，且後續運轉效能亦多能符合法規規範及排放標準。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再利用或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等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業者是否確實依照核定內容落實執行，因涉及業者守法態度、投機心理及重利誘惑等人為心理因素影響，較難掌控。

二、建議事項

基於民眾對於政府廉政之期待與要求，許可管理制度任重道遠，應秉持「以貪為恥辱，以廉為典範」之精神，共同推動「政府廉政形象」，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發揮環保許可最大價值，故提出下列建議：

(一)落實法制教育，避免違規觸法

水污、空污、廢棄物、毒化物、環評等牽涉範圍廣泛，除應熟悉相關許可管理與執法法令外，對法令定義不明確之處，如廢棄物清理法對廢棄物及產品之認定疑義，或是環境影響評估法對各環評書件承諾事項之認定或解讀不同、環保許可核發標準尺度不一等疑慮，應適時反映業務單位，透過制定法令嚴謹明確，同時加強法制教育訓練，以避免過程誤判，而有違反行政規章甚至違法之虞。

(二)建立專家諮詢制度，提升許可管理品質

科技日新月異，污染防治技術及設備亦推陳出新，考量許可審查人員專業知能有限，當針對相關處理技術面問題有所疑義時，如審查單位設置有專家、學者或專業技師等諮詢團隊，必能更有效而審慎審核相關申請，防止疏漏並準確審理，落實許可制度精神，有效避免環境污染情事。

(三)落實請託關說透明化，預防廉政事件發生

許可申請對象可能為財團或大型企業，許可通過與否，可能涉及重大開發或投資等商業利益糾葛，不免有民意代表出面關心情形，往往造成審理過程極大壓力及困擾。因此，建議如有民意代表透過非官方管道關切時，各單位應先適時溝通，委婉拒絕，並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落實執行登錄，讓請託關說事件透明化，減少執法干擾，發揮環保許可制度管理功能，維護良好生活環境及民眾權益。

(四)政風協助召開廉政實務座談，防止舞弊端正執法

1. 建議政風單位收集各縣市環保稽查曾經發生之政風案件，歸類分析類如徇私舞弊、通風報信、稽查故意放水、執法不公或程序疏失等政風案件樣態，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廉政實務座談會，或於相關許可管理或稽查業務交流研討會或檢討會中，提出防弊改善建議。

2. 另檢討未依規定執法或專業知能不足等問題，建議以政風客觀角度，針對違規或不法樣態提供解決建議或意見，期望透過強化廉政宣導，避免執法人員發生類似政風問題，建立政府公正執法形象。

附件

一、水污染防治法

第 14 條：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

14 條之 1：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申請、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第 20 條第 1 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依登記事項運作。但申請稀釋廢水許可，以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法者為限。

二、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操作許可證，並依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三、廢棄物清理法

第 31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第 39 條：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41 條：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营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 13 條第 1 至 3 項：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氣及輸出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五、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7 條：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109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廢棄物清理專案稽核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

壹、前言

去(108)年12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俗稱「武漢肺炎」)重創全球，逾3千萬人感染，並造成近百萬人死亡。因嚴重特殊傳染肺炎具高傳染性及高致死率，本署為因應此傳染病防疫需求，審慎處理具感染風險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所產生廢棄物，於本年度緊急辦理廢棄物清理開口契約採購案，針對全國22直轄市、縣(市)(含離島)之檢疫場所、地方政府廢棄物集中點、防疫旅館、確診戶住處、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地方政府指定安置場所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期有效快速清理具感染風險之廢棄物。

為完善具感染風險之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保障清運業者安全及全體國民健康，本室結合廢棄物管理處(下稱廢管處)辦理本次專案稽核，組成任務小組透過管理資訊系統勾稽分析、運用科學工具實地查核等方式進行，杜絕清運業者非法棄置，期能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功能，有效達成興利防弊，展現環保廉能工作成效。

貳、現況分析

本署廢管處為協助具感染民眾(屬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清理廢棄物，強化防疫作業，並考量廢棄物清理具運輸距離及時效等特性，辦理本案北區、中區及南區採購，委託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協助清理具感染性風險之廢棄物。另前端作業則補助地方政府環保局委託乙級清除機構(部分委由甲級清除機構)將防疫需求廢棄物收集至集中點。

參、改進或管理措施

- 一、本案稽核對象及範圍為本署委託辦理清除處理之業者，所辦理具感染風險廢棄物清除處理案件(延伸至前端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委託清運至集中點部分)。

- 二、以隨機挑選方式擇定稽核案件，勾稽案件清運過程監視錄影設備（CCTV）及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GPS）之畫面或資料為原則，亦針對廢棄物清理集中點、防疫旅館、居家檢疫處所及廢棄物處理機構等地辦理無預警實地查核，必要時並可擇定案件進行清運路線實地跟拍查核。
- 三、為瞭解本案執行效益，及作為未來賡續辦理改進之參考，本室亦運用問卷方式針對環保局承辦人、清運人員、業者、集中點管理人員辦理廉政訪查，計13人。
- 四、本年度執行實地稽核計15案，抽查比對清運機具即時監系統清運地址之軌跡資訊計21筆，發現列入改善缺失摘述如下：
- （一）廠商未依排定行程清運廢棄物，致廢棄物未能於當日及時運至處理機構，亦無妥適收置設備，恐致廢棄物變質產生異味孳生蚊蠅，增加傳染之風險。
 - （二）環境保護局委託乙清業者將空子車放置於該集中點，每次收運之廢棄物放置於空子車後，再由本署委託之清運業者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廢棄物轉移至該公司之子車，轉移過程清運人員為防止廢棄物溢出，發現人員有跳至子車上方踩踏廢棄物等情況，增加間接感染風險。
 - （三）清運業者至各居家檢疫處所收取廢棄物及將垃圾運送至集中點轉運廢棄物過程，均未配戴口罩甚至有刁菸情況，且作業完成後亦未見消毒處理。
 - （四）清運業者多次將具感染性風險廢棄物搬運至車上後，有戳破、擠壓及踩踏廢棄物等情，且未配戴手套。
 - （五）置放於子車之垃圾，於搬運過程袋內液體有滲漏情況；子車底部未澈底清潔，有致生蚊蠅蟲類等情，衛生狀況仍待改進。
 - （六）本室會同廢管處辦理書面驗收發現廠商有重覆計價、清理紀錄表及確認單清運戶數有異、確認單與 CCTV 設備影片所顯示之數量未符、延遲履約等情，計扣（減）罰廠商計4萬2,182元。

肆、遭遇之困難或其他建議事項

為確保清運業者依法依規妥善處理廢棄物，經本室就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提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含「建立中央與地方雙向聯繫機制」「落實不定期抽查業者處理防疫需求廢棄物情形」「訂定 SOP 手冊供環保局參考運用並列入年度績效考評」「協助地方環保局將罰則納入契約規範」等4項；本次稽核發現缺失多數集中於地方政府環保局委託之清運業者，故於簽奉鈞長核可後移請廢管處爾後補助環保局時，可要求契約中明定違反相關法令之處罰規定，機先防範違失，以達預警之效。

討論事項

**【提案 1】為強化採購案件評選委員評選之公正性案
(P42-P44)**

**【提案 2】為強化本署行政委託契約完整性案 (P45-
P4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第 17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強化採購案件評選委員評選之公正性，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署 108 年採購案件總計 407 案(不含所屬機關)，其中具有評選委員之案件共 282 案。比對 282 案之評選委員及其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顧問(下稱計畫重要人員)，發現計有 18 件採購案之評選委員與計畫重要人員來自同一學校或產學研究關係緊密之現象。 二、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3 款「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由招標機關依個案實際情形本權責核處，本署管考處與監資處於 109 年 7 月皆發生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來自同所大學，因有利益衝突之虞致須迴避。 三、管考處於「評選委員會會議召開前」認評選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依採購案核准遴選名單順序，改聘其他委員擔任評選委員；監資處則在「評選委員會會議中」以召集人洽詢委員及廠商有無利益衝突迴避需求之方式，而委員及廠商均表毋須迴避，兩者作法皆無違法，惟若召集人詢問具有同校關係之廠商與評選委員是否須利益衝突迴避，評選委員表示同意，此時或有造成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情況，須擇期重新召開評選委員會以評選案件，頗有耗時耗力之虞，如仍符合評選		

	委員會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惟評選委員之缺席，則無法藉重其專業長才，提供適切意見，協助機關完善採購作業，反之，若為避免重新辦理評選委員會，在場之委員如實際存有利益衝突需迴避情況，亦可能表示毋需為迴避行為，將造成評選作業有失公正之虞，爰建議機關內齊一作法較為妥適，並以備位評選委員替換為宜。
辦法	一、秘書室於採購案資格標完成後，皆會撰寫採購案資格標會議紀錄及其後續事宜之簽文，建請於說明段增列「五、請申辦單位檢視評選委員及廠商間是否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如同校教授)，需視情況予以解聘」。 二、請監資處強化採購案件管理資訊系統(PMIS)案件篩選比對「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人員」與「評選委員」之功能，以利本室事後追蹤。
會辦意見	綜計處：無意見。 空保處：無意見。 水保處：無意見。 廢管處：無意見。 環管處：無意見。 管考處：無意見。 監資處：無意見。 環境督察總隊：無意見。 秘書室：採購案件管理資訊系統(PMIS)應建立案件之「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人員」與「評選委員」之資料庫，以利事後追蹤一節，所提資料庫之所需 資料內容並

	未敘明，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人員及評選委員資料由何人建置亦未說明，另後續追蹤作業是否為政風室辦理？仍請政風室再補充說明。 人事室：無意見。 會計室：無意見。 統計室：無意見。 法規會：無意見。 訴願會：無意見。 永續室：無意見。 回收基管會：無意見 土污基管會：無意見。
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第 17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2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為強化本署行政委託契約完整性，提請討論。		
說明	一、行政機關為達成執行行政事務以達成特定目的，基於人力、經費、專業性之考量，得委託行政主體以外之第三人執行，此即為行政委託。行政委託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即須有法令為依據，並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 二、承上，倘行政機關委託所執行之任務屬公權力事項，則行政機關與受託行使公權力者間之法律關係，應屬行政契約之範疇，尚難完全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範。蓋本署回收基管會於 109 年曾召開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認定本署與受委託辦理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間為行政契約，而過往完全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訂定之私法契約未能完全適用（例如：不適用刊登政府公報之停權規定），故回收基管會業已檢討修正相關契約規範，以符法制。 三、本署委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眾多，惟均仍依政府採購法之規範辦理，與行政契約之內涵迥異，倘未來發現爭議事件，則法律及契約之適用將有疑義。		

辦 法	請本署暨所屬機關各單位審慎盤點行政委託之業務，如有需要並請修改現行契約相關規範及行政委託甄選文件，以符法制。
會 辦 意 見	綜計處：無意見。 空保處：無意見。 水保處：無意見。 廢管處：無意見。 環管處：無意見。 管考處：無意見。 監資處：無意見。 環境督察總隊：無意見。 秘書室：查行政委託係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範，非屬政府採購法範疇，非本室業管事項，為使各業務單位針對行政委託之業務契約規範及招商模式有所依循，建請提出具體建議作法。 人事室：無意見。 會計室：無意見。 統計室：無意見。 法規會：無意見。 訴願會：無意見。

	永續室：無意見。 回收基管會：無意見 土污基管會：無意見。
決議	